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
之5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01
傳真：04-2224-9357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91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修正案，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7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50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7月20日起生效，請加強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案係衛生福利部為精進國內藥事服務品質，並與國際接軌，參酌國際規範及考量我國藥事執業現況，爰修訂以完善藥品調劑作業規範，修正要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新增留存調劑藥品來源憑證及藥品貯存相關規範。
 - (二)新增西藥藥品調製(含無菌調製)作業規範。
 - (三)新增核醫放射性藥品之定義及調劑作業規範。
 - (四)新增中藥藥品調劑作業規範。
 - (五)新增中藥藥品之調製，準用西藥藥品調製應採取之措施、標準作業程序及紀錄留存等規定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局111年7月2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96639號函知貴會協助轉知，因該修正案自112年7月20日起生效，敬請貴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，共同把關民眾用藥權益。
- 三、本案宣導事項(含法規查詢、教育訓練課程及講義、指引及自我查檢表等)，請至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官網>藥品與醫療器材專區>藥政相關資訊(網址：<https://www.fds.taichung.gov.tw/2313480/post>)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醫事管理科）

局長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長決行